

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

[2024] 2 号

关于维持对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：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4〕158号），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决定认定，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行）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于2024年10月10日对中天行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，复核理由为：审

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存在工作拖延及失误、恶意推诿责任及涉嫌欺诈性的收费行为，未能体现专业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效率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尽到勤勉尽责的协调、督促和能动性沟通斡旋的责任，直接导致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复核会议审议认为，申请人存在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客观事实，已经触发了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挂牌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妥善安排年报审计及编制有关事宜、积极推进年报信披工作、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。

综上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股转发〔2024〕158 号对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

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司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江苏证监局。

分送：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陈嘉亮

共印 2 份